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马小红 柴 荣 主编

ZHONGGUO FAZHISH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马小红 柴 荣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 / 马小红, 柴荣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9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0444-4

I. 中… II. ①马…②柴…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871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6.75

字数: 285 千字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策划编辑: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美术编辑: 高霞 装帧设计: 高霞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序

中国法制史的教材并不缺乏，有洋洋逾百万言者，也有数十万言者不等。这些教材各具特色，有的以史为经，以法为纬，一个一个王朝的陈述，涉及内容如各时代的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活动、法制内容、司法制度等；也有纵向专题的梳理，如将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代三个阶段，再分别阐述法律在不同阶段的内容沿革和特色。同时，因为中国法制史的教材版本不仅数量多，而且其中确实不乏优秀者，所以当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约写这本教材时，我们一直很犹豫。一是感到很难再创出特色；二是不知道出这样一本教材究竟需要还是不需要。

几经反复斟酌，也参考了大量的同类教材，我们感到如果从本科生学习的角度出发，在“简明”教材方面还是大有可为的。一是因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法史的研究热点和难点被写入教材，这样虽然开拓了学生的学术视野，但也存在着问题，比如有些尚未取得学界共识的结论容易误导学生，中法史知识的系统性一定程度上将受到干扰，等等。因此，就本科教材而言，应该在“简”的方面下一番工夫。二是因为，目前的教材引用的文言文比较多，而且有些解释并不准确，而我们在教学中发现，许多学生对此感到“头疼”。如果用流畅的白话来阐述，在“明”的方面可能效果要更好一些。所以“简明”应该是我们这本教材最大的特色。

为此，我们组织了目前在教学一线的学者来编著本教材。要求各位参编者，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将中国法制史中

“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知识写出来。并且考虑到司法考试的重要性，我们在编写的过程中也关照到司法考试的内容。同时，本教材中大量的图表和案例提升了阅读的便捷性和趣味性；汇集了大量关联信息的延伸阅读、以中国法制史简表和关键词为重点的附录成为本教材的又一大特色。

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教材，能够较为轻松地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和重要内容。

马小红 柴 荣

二〇〇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公元前 21—

前 11 世纪）..... 1

第一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2

一、立法概况..... 2

二、法律制度..... 3

三、司法制度..... 4

第二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4

一、立法概况..... 4

二、刑事法律制度..... 5

三、民事法律制度..... 7

四、司法制度..... 7

延伸阅读..... 8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 1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2

一、法律指导思想..... 12

二、主要立法活动..... 13

三、法律形式及礼与刑的关系..... 15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 16

一、刑事法律制度..... 17

二、民事法律制度..... 2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4

一、司法机关..... 24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24

延伸阅读..... 26

复习思考题..... 27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公元前 770—前 221 年）	29
第一节 历史背景与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	30
一、井田制的瓦解	30
二、“礼崩乐坏”	31
三、“百家争鸣”与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	32
第二节 春秋时期各国公布成文法及其历史意义	34
一、各国成文法的公布	34
二、“铸刑鼎”公布法律的历史意义	36
第三节 战国时期封建法律制度	36
一、战国时期法制发展概况	36
二、《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38
第四节 商鞅变法与秦国法制的发展	39
一、商鞅变法的主要过程和主要内容	39
二、商鞅变法对秦国法律的影响及其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	40
延伸阅读	40
复习思考题	41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公元前 221—前 206 年）	 4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44
一、法律指导思想	44
二、主要立法活动	45
三、《睡虎地秦墓竹简》	46
四、法律形式	46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	48
一、刑事法律制度	48
二、民事法律制度	52
三、行政法律制度	53
四、经济法律制度	5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55
一、司法机关	55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56
延伸阅读	57
复习思考题	58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公元前 206—220 年）	59
第一节 法律指导思想	60
一、“无为而治”思想	60
二、“独尊儒术”思想	62
三、法律的儒家化	63
第二节 立法概况及其法律形式	64
一、立法概况	64
二、法律形式	65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67
一、刑罚制度	67
二、罪名体系	73
第四节 民事法律制度	77
一、所有权	77
二、债	77
三、婚姻家庭制度	78
四、继承制度	79
第五节 司法及诉讼制度	79
一、司法机构	79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80
延伸阅读	85
复习思考题	86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公元 220—581 年）	87
第一节 立法概况	88
一、法律指导思想	88
二、立法活动	89
第二节 刑事法律制度	94
一、礼与律的融合	94
二、刑罚制度的改革	95
第三节 民事法律制度	96
一、土地制度	96
二、借贷制度	97
三、婚姻家庭制度	97

第四节 行政法律制度	98
一、九品中正制	98
二、清议禁锢之科的设立	99
三、行政机构的演变和特点	9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00
一、司法机构	100
二、诉讼审判制度	100
延伸阅读	101
复习思考题	101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公元 581—907 年)	103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04
一、主要立法活动	104
二、《开皇律》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104
三、司法状况及法制的历史教训	106
第二节 唐朝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107
一、法律指导思想	107
二、主要立法活动	109
三、主要法律形式	110
第三节 唐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11
一、刑法原则	111
二、刑罚制度	115
第四节 唐朝的民事法律制度	116
一、所有权制度	116
二、契约关系	117
三、身份关系	118
第五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19
一、司法机关	119
二、诉讼审判制度	120
三、监察制度	123
第六节 《唐律疏议》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24
一、《唐律疏议》的体例结构	124

二、《唐律疏议》的历史地位	125
延伸阅读	127
复习思考题	127
第八章 宋朝的法律制度 (公元 960—1279 年)	12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30
一、法律指导思想	130
二、立法活动	131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内容	133
一、刑事法律制度	133
二、民事法律制度	134
三、经济法律制度	137
四、行政法律制度	138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40
一、中央司法机关	140
二、地方司法机关	141
三、诉讼审判制度	141
延伸阅读	144
复习思考题	144
第九章 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公元 907—1368 年)	145
第一节 辽的法律制度	146
一、法律指导思想	146
二、立法概况	147
三、行政法律制度	148
四、刑事法律制度	148
五、司法制度	148
第二节 金的法律制度	149
一、法律指导思想	149
二、立法概况	149
三、行政法律制度	150
四、刑事法律制度	151

五、司法制度	151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152
一、法律指导思想	152
二、立法概况	152
三、法律形式	153
四、行政法律制度	154
五、刑事法律制度	154
六、民事法律制度	155
七、司法制度	155
延伸阅读	156
复习思考题	157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公元 1368—1644 年）	15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60
一、法律指导思想	160
二、主要立法活动	161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	164
一、刑事法律制度	164
二、民事法律制度	16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69
一、司法机构	169
二、诉讼制度	171
三、审判制度	172
延伸阅读	172
复习思考题	173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公元 1644—1840 年）	175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76
一、法律指导思想	176
二、主要立法活动	176
第二节 刑事法律制度	179
一、刑法原则的发展	179

二、严惩重大犯罪	180
三、刑罚制度的发展	181
第三节 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183
一、人身依附关系的减弱	183
二、“地丁合一”的经济立法	183
三、“禁海”政策及限制私人资本发展	184
四、维护旗人特权	185
第四节 司法制度	185
一、司法机关	185
二、会审制度的发展	186
延伸阅读	187
复习思考题	188
 第十二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公元 1840—1911 年）	189
第一节 法律变革的概况	190
一、历史背景	190
二、指导思想	191
第二节 修律活动	192
一、修律的基本原则	192
二、修律的过程	193
三、修律的成果	194
四、修律中的礼法之争	197
第三节 预备立宪	197
一、预备立宪的指导思想	198
二、预备立宪的主要活动	198
三、预备立宪的成果	200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201
一、司法机关的改革	201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202
三、狱政制度的改革	202
四、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制度的确立	203
延伸阅读	204
复习思考题	205

第十三章 民国的法律制度（公元 1912—1949 年）	207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08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08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09
三、其他推进社会变革的各项法令	211
四、司法改革	212
第二节 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212
一、立法概况	213
二、法律特点	216
三、司法制度	217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18
一、立法概况	218
二、《六法全书》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220
三、司法制度	224
延伸阅读	225
复习思考题	226

第十四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公元 1927—1949 年）	227
第一节 概述	228
一、法律指导思想	228
二、阶段划分	228
三、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基本特点	229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230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30
二、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231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和《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232
第三节 刑事立法	233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233
二、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刑事立法	234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	235

第四节 土地和劳动立法	236
一、土地立法	236
二、劳动立法	238
第五节 婚姻立法	239
一、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239
二、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婚姻立法	240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婚姻立法	240
第六节 司法制度	241
一、司法体制	241
二、诉讼审判制度	242
延伸阅读	244
复习思考题	244
 附录 1 中国法制史简表	 245
附录 2 关键词	248
参考文献	251
后 记	253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公元前21—前11世纪）

引导案例：夏启改禅让为世袭并征讨有扈氏^①

尧舜禹时期，“天子”（部落首领）由禅让制产生，尧让位于舜，舜让位于禹。因此《礼记》言当时的制度是“选贤与能”。夏禹的儿子启，破坏了这种禅让制度。夏启不顾父亲禹已经将天子之位禅让给了益，而自己强行继承了“天子”之位，建立了“夏”。有扈氏不服，夏启兴兵征伐，双方在“甘”（今陕西户县）展开大战。大战之前，夏启作《甘誓》约束军队。在《甘誓》中，夏启告诫诸军：“六军的将领们，我告诉你们，有扈氏忤逆五行之道，不遵循天、地、人之正道，上天命我们剿灭他们。现在我与你们奉行天意，讨伐有扈氏……听从我命令的人，我将在祖庙位前为他颂赏；不听从我命令的人，我将在社（土地）神位前将他诛杀，并辱及他的子孙。”夏启打败有扈氏，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夏启征讨有扈氏的故事说明，夏启之时氏族部落时代已经结束，氏族时期的民主禅让制度让位于古代国家的世袭制，中原地区进入了“国家”统治的时期。当时的统治，“神意”占有重要的地位，故夏启言“奉天命而讨伐有扈氏”，尊天命者赏，不尊天命者罚。夏商最初的法律就产生在这种战争和神意之中。

^① 参见《尚书·甘誓》、《史记·夏本纪》。

夏（约公元前 21—前 16 世纪）是中国历史上唯一无文字可征的世袭王朝，也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据《史记·夏本纪》记，自夏禹传位于子启，至夏桀亡夏，夏代历时近五百年。

商（约公元前 16—前 11 世纪）是继夏之后的王朝，商族原是臣属于夏王朝的一个方国，主要活动于黄河中下游地区。大约在公元前 16 世纪，商人在其首领汤的带领下，联合一些反对夏统治的部落或方国讨伐暴虐无道的夏桀，推翻了夏朝，建都于亳（今河南商丘），后数次迁都，至盘庚时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商朝政权维系了六百年，至公元前 11 世纪周人推翻了商纣王，结束了商的统治。

需要说明的是：夏商时期的法制状况，一是因为年代久远；二是因为文字使用在当时并不普遍，资料十分匮乏，其法律制度的知悉只能根据一些考古资料和后人的追记。

第一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根据考古发现和史料记载，可以断定，夏王朝已经有了法律。但是刚刚进入国家统治形态的夏朝，法律还十分简陋。

一、立法概况

夏朝立法无不借助神意，神权色彩浓厚是夏王朝立法的重要特色。

（一）法律指导思想

夏朝去古未远，氏族社会的神权观念对夏代法制有着深远的影响。夏王发布命令，常以“天”的代言人自居，《尚书·甘誓》记夏王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在战前的誓师动员时发布《甘誓》，认为有扈氏不敬上天，所以上天假启之手征讨有扈氏，这就是“天讨有罪”，而夏启只是“恭行天之罚”。

（二）法律形式

据文献记载，夏代的法律形式有命、誓、典、刑等，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及法律产生的途径推测，夏代最重要的法律形式有以下两种。

1. 由部落习俗演变而成的习惯法，或称之为“礼”

孔子言：“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①可见夏、商、西周的礼是一脉相承的。礼主要用于规范本部落或本族成员间的言行及调解、裁断他们之间的纠纷。

^① 《论语·为政》。

2. 由部落战争中产生的刑，或称刑书

据文献记载夏时已经有了刑书，称为《禹刑》。《左传·昭公六年》记晋国贵族叔向言：“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可见，夏、商、周的“刑”也是一脉相承的。根据后世的刑书推测，《禹刑》的主要内容应是有关夏代刑罚种类的规定。

二、法律制度

从春秋战国至汉人的追记中，可以归纳出夏代的一些刑名与罪名，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五刑

五刑制度从夏朝就已经形成。东汉时期的经学家郑玄注释《周礼》时说，夏代的刑罚有三千条，其中大辟（pì）二百条，髡（bìn）刑三百条，宫刑五百条，劓（yì）刑与墨刑各一千条。墨刑是在面颊或额头上刺字，再涂上墨，留下永久印记；劓刑即割掉鼻子；髡刑即剔去膝盖骨；宫刑即毁坏人的生殖能力。这四种刑罚因以十分残忍的方式残损人的身体，又被称为“肉刑”。直到汉代，汉文帝才下令改革。大辟即死刑，以剥夺人的生命为目的。

（二）昏、墨、贼，杀

据《左传》记晋国的贵族叔向引用《夏书》时说“昏、墨、贼，杀”。昏，即自己有恶行却去盗取别人的美名；墨，即贪婪且败坏官纪；贼，即杀人毫无顾忌。依照夏的法律制度，凡犯昏、墨、贼之罪者，处以死刑。

（三）赎刑

根据《尚书·吕刑》“序”记，周穆王时因政事荒废，命吕侯依照夏朝的制度，制定“赎刑”。可见赎刑在夏代已经产生。赎刑，即以币买罪，罪犯若按规定交纳赎金给官府，则可以获得减轻或免除刑罚。《吕刑》中的赎刑是参考了夏代的制度而制定的。

（四）其他

关于量刑的原则，《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夏书》言：“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即在遇有疑案时，宁愿放纵犯罪，也不能乱杀无辜。

值得注意的是，夏代法律并不只局限于“刑”。后世文献也追记了夏行政、经济、婚姻和家庭等方面的法令，比如禹时环境保护的禁令，《逸周书·大聚解》记，春季禁止到森林中砍伐；夏季禁止下河湖捕捞^①。

^① 《逸周书·大聚解》，“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